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红椿镇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TN-ZK-2025013

甲 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万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方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370号楼B座13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法人代表人: _____

法人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3195353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260706500920029397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 陕西万海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量保修金按 % 计取。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

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土地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具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项目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交业，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



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4 发包人提供水、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14 日内向监理人



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
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7 日
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必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报监理部下达开工令。

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500 元/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2. 暂停施工

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3. 工程质量

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 案资
料。

4. 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 查验



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施工单位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应当坚持“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实行案审批制度。因分部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工期可顺延，但单个分部工程工期不超过2个月。因施工图纸陷无法施工的，以设计现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现场安排为准。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时，依发生的工程量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若该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价高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的，则该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

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量的25%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定价款)的10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5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从第一月支付工程款开始扣留，支付工程款时扣_____的保留金，直至扣的保留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_____为止。在质保期结束后，经查工程质量无事故后全部支付质保金。

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阶段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建筑安装工程。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红椿镇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为：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决算价款的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时，退还全部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现行规定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 1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 1 月 29 日



红椿镇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红椿镇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紫阳县红椿镇

建设单位（甲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陕西省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椿镇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红椿镇

二、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三、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2.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3.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7.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8.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3. 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5. 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有甲方负责。



19. 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20.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全厂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1.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四、违约

1.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议

1.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9日

